



政法机关加强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 聚力共护“海洋绿肺”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地处中国大陆最南端的广东湛江，大片红树林分布在总长2023.6公里的海岸线上。广东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湛江红树林派出所民警杨健每天都和同事在红树林保护区里巡林，排查是否有新建养殖塘、采砂、填埋垃圾等破坏行为。

除了专职保护红树林的派出所，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红树林保护区设立10个红树林司法保护工作站，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在涉红树林刑事案件移送、受理、立案等方面的衔接，及时打击破坏红树林违法犯罪行为；湛江市人民检察院启动红树林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对破坏和侵占红树林、污染红树林周边水域等行为开展监督。

红树林，名红却绿，素有“海洋绿肺”“海岸卫士”之称，在净化海水、防风消浪、维持生物多样性、固碳储碳等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各地政法机关围绕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部署，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联合各方专业力量，凝聚红树林保护“最大公约数”。

聚焦保护重点

出台湿地保护法及配套制度，实施全国湿地保护规划和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在深圳成立国际红树林中心，不断完善红树林保护修复标准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持续完善红树林保护法律制度，从顶层设计上强化红树林保护。

为了严格管控和修复，湿地保护法专设了红树林保护条款，《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年）》将红树林湿地纳入保护修复重点支持范围，与此同时，我国推动制定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全面推进红树林保护修复。

广东、广西、海南等地司法行政机牵头起草地方性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紧扣本地实际，聚焦保护重点，细化禁止行为清单，并在上位法基础上补充设定相关责任，依法惩处破坏红树林湿地的行为，全力推进红树林科学研究、保护利用等方面工作。

法治的力量，正在重塑绿色的海岸线。目前，我国绝大部分红树林已被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建设项目占用和违法违规破坏红树林的情况明显减少。

一番不懈努力下，如今红树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明显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在红树林保护领域的成就也不断得到国际认可，国际红树林中心自去年在深圳成立以来，意向成员国目前已达19个。

紧扣地域特色

“我对自己破坏红树林生态环境的行为深感后悔，我们已种植修复了红树林，希望弥补自己的过错。”前不久，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红树林生态巡回法庭公开审理一起涉及破坏红树林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被告人在庭审最后陈述阶段表达了悔意。

把庭审现场“搬”进红树林，是麻章法院红树林生态巡回法庭的日常，该法庭位于麻章区金牛岛红树林的不远处，负责集中审理涉红树林在内的环境资源类案件。每当有案件在这里开庭，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便依法有序开展，让旁听人员感受到法律的威严以及违法犯罪的行为后果。

如今，红树林生态巡回法庭与红树林共生共融，成为守护“海上森林”的司法前哨。自去年4月成立以来，该法庭已处理涉红树林案件14起，成为守护红树林的移动司法堡垒。

近年来，各地政法机关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创新司法实践模式，如探索“蓝碳+司法”机制，启用“技术调查官”，开展“碳汇认购”等举措，推动生态修复从判决书走向现实生态改善。在红树林畔设立巡回法庭、司法基地，将法治宣传与生态保护紧密结合，让法治理念深入沿海滩涂。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两级法院紧扣地域特色，创建“边海守护绿行”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品牌，围绕环境污染防治等五大重点领域精准发力，为红树林保护构建了全方位的司法保障体系。

审判实践中，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组建跨部门专业法官团队，办案团队及辅助工作团队，推行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四合一”办案模式，通过健全案例研究机制，打造办案数据库，借助专家“外脑”等方式，高效审理涉红树林案件，助力海湾、岛屿和河口红树林生态系统修复。

前不久，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检察官再次来到海南花场湾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对红树林修复情况开展新一轮“回头看”。

早些年，花场湾红树林遭到破坏，澄迈县检察院检察官调查发现，大丰镇益丁村村民在花场湾红树林内围填9口鱼塘进行水产养殖，共计面积22公顷，塘内红树林存在枯死情况。检察官通过调取鉴定意见书、现场调查等，证实村民筑坝围塘养鱼影响到红树林生长区域海水正常交换，与红树林枯死存在因果关系。

对此，澄迈县检察院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相关部门依法对违法行为主体破坏红树林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理，依法拆除筑坝养鱼的附属物和构筑物；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对违法行为人涉嫌故意毁坏财物，向澄迈县森林公安分局移送刑事案件线索。

一次整治不难，难在长效保护，关键在于写好“后半篇文章”。为此，澄迈县检察院督促有关部门编制完成澄迈县花场湾红树林保护利用规划，划定了花场湾红树林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三大功能区，为管护好红树林提供了科学规划依据。

多方联动发力

2024年4月，广东、福建、广西、海南四省（区）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签署红树林司法保护合作协议，并召开首次红树林司法保护研讨会。

四方协定，要以加强司法协作作为路径，以共同筑牢红树林生态安全司法保护屏障为目标，坚持系统思维一体保护、资源信息共享共通，确立了推动案件裁判规则统一、设立专业化审判机构，建设信息交流平台等12项具体工作目标。

实践中，各地政法机关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洋执法等相关部门已建立起红树林多部门联动保护机制，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红树林撑起“保护伞”。

湛江市公安局联合保护区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以及镇街综合执法机构等部门，采取无人机航拍巡查，海上巡查和陆上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排查破坏红树林湿地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在公安机关的宣传推动下，湛江许多沿海村庄都有了保护红树林的规定。村委会配合辖区公安派出所组建红树林巡逻小组，及时发现、制止、查处毁林围垦或捕杀鸟类、乱砍红树林等违法犯罪行为。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与儋州市人民法院、临高县人民法院立足各自职能，结合工作实际，签订滨海湿地及红树林生态保护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围绕立案、审判、执行以及普法宣传、沟通联络等作了详细规定，与人大、政协、检察、公安等多部门协作，统筹推进“一方林，多方护”的工作格局，共同做好红树林保护修复各项工作，重要守护者，推动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红树林司法保护屏障。

漫画/李海英



□ 蔡林莉

木兰溪是福建省“五江一溪”之一，也是莆田市的“母亲河”，在涵江区境内的三江口镇入海。为了守护好木兰溪入海口这片孕育生机的滩涂，我们积极发挥红树林“固碳能手”和“海岸卫士”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以蓝碳增汇为核心的替代性生态修复模式，设立生态司法保护实践基地，守牢木兰溪入海口生态屏障。

2024年8月，我们依托莆田木兰溪口省级湿地公园，联合辖区检察、公安、水利等部门设立木兰溪口湿地红树林保护区，共同签订《关于木兰溪口湿地红树林保护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2024年9月，我们审结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委托涵江区自然资源局联系第三方公司，引导被告人张某某在木兰溪口湿地红树林保护区完成补植红树林3000平方米。

但生态修复绝非“一种了之”。红树林的成活率普遍较低，为了保证种植效果，涵江区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与执行部门就案件的审、执衔接环节提前进行协商沟通，并多次到保护区开展勘查、取样等工作。

在该案执行过程中，我们又遇到了生态司法技术要求高，生态修复难度大，修复执行监督缺失等一系列问题。为此，我们在执行环节率先引入生态技术调查官，为生态执行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在生态技术调查官的专业指导下，执行法官实时跟踪红树林的种植和修复进展，监督第三方公司按量按期完成种植红树林项目，实现生态修复的精准实施和闭环管理。

2024年底，另一起伙休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进入审判阶段，但正值冬季，并非增殖放流、种植红树林的适宜季节。

难题当前，我们组织有关部门及生态技术调查官共赴保护区现场勘查，通过无人机发现全球头号入侵植物互花米草蔓延之势触目惊心，疯狂挤占红树林的生存空间。经过多方分析论证，经法官决定在木兰溪入海口沿岸滩涂以清除互花米草的方法，消除或减少红树林生态系统中的负面影响。

2024年11月底，该案被告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互花米草清除管护项目合同书》，涵江法院与区自然资源局作为项目监督方，对项目的实施开展指导并全程监管。目前，木兰溪沿岸滩涂约10亩互花米草的清除已经完成，进入了管护阶段。

与通常的补植复绿、碳汇认购等蓝碳“增量”方式这类替代性生态环境修复模式不同，该案将生态修复费用用于互花米草的清除和管护，通过“减量”反向推进蓝碳保护，促进海洋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是涵江生态司法的一大创新之举。

夕阳熔金，滩涂如镜，倒映漫天流霞。木兰溪入海口咸淡水交汇处，一幅生机盎然、人海相依的壮阔生态画卷正徐徐展开。

涵江法院将继续秉持恢复性司法理念，深化碳汇多元修复方式，探索“生态审判+执行”工作机制，构建“审判-执行-修复-监督”的全链条生态司法保护模式，为木兰溪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筑牢司法屏障。

（作者系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审判庭庭长，本报记者王莹整理）

守牢木兰溪入海口生态屏障

武汉法院创新执行方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立案没几天就拿到了执行款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邓爽 周颖桐

通过冻结银行账户、提取商业保单现金价值，原本消极对抗的被执行人全额偿还拖欠2年的债务；采取信用惩戒预警，被执行人主动偿还5000余元租金……

自今年3月“荆楚雷霆2025武汉行动”专项执行活动开展以来，湖北省武汉市两级法院创新执行工作方式方法，延伸服务触角，通过一系列便民、利民、惠民的务实举措，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持续提升执行质效，让司法为民的成色更足、底色更暖。

用准各类措施

两年前，陈先生入职某汽车科技公司，在工作中致双腿意外受伤，经鉴定，构成九级伤残。

然而，直至公司注销，陈先生都没拿到赔偿款，遂将公司股东周某某、刘某诉至武汉某区法院。

经审理，法院判决二人支付陈先生各项赔偿款共计18万余元。他们却认为，公司都垮了，作为股东不用继续承担责任。

为尽快帮助陈先生拿到赔偿款，法院迅速启动民生案件“三位一体”机制——

开展调解解心结，针对股东责任认定等争议问题开展多轮“背对背”调解；

同步普法明底线，向周、刘二人讲解多份类案判决，释明拒不执行的法律责任；

并行疏导解困境，执行法官多次与陈先生联系，帮其调整心态，鼓励他积极面对生活。

“作为曾经的老板，对受工伤的员工不管不顾，良心何在！”执行法官没急着搬出法律条文，而是先把人情事理说清楚。

眼见二人仍找各种理由推脱，执行法官严肃地说：“作为被执行人，必须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果继续拒不履行，法院将依法采取更为严厉的强制措施。”

经说服教育，二人主动筹措资金，在执行法官见证下，将18万余元现金一次性交给申请执行人。

《法治日报》记者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自专项执行活动开展以来，全市两级法院持续树牢“如我在执”理念，用足用尽各类强制措施，切实保障民生权益。

兑现胜诉权益

记者走进武汉某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只见大厅的登记本上，记录着群众诉求。

“如何提交网络查控申请书及二拍申请书？”

“结案申请书已于7月29日交给承办法官了，请问我还要办理哪些手续，准备哪些材料？”

“群众来到法院，恰巧法官外出联系不上，可以在登记本上写下自己的诉求，法官回来后就会第一时间联系处理。”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两年前，张女士经法院判决离婚，孩子由前夫抚养，她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可在每周末探望孩子。

然而，判决生效后，女方按期支付抚养费，前夫却以各种理由拒不配合。

今年4月，忍无可忍的张女士向法院申请执行。

一大早，张女士便来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打听，希望能见执行法官一面，当面讲清诉求。

两年前，张女士经法院判决离婚，孩子由前夫抚养，她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可在每周末探望孩子。

然而，判决生效后，女方按期支付抚养费，前夫却以各种理由拒不配合。

今年4月，忍无可忍的张女士向法院申请执行。

一大早，张女士便来到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打听，希望能见执行法官一面，当面讲清诉求。

两年前，张女士经法院判决离婚，孩子由前夫抚养，她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可在每周末探望孩子。

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努力以最短时间兑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武汉中院执行局负责人说。

加强科技赋能

“您的××号案件于6月10日通过法院的一案一户收入案款12万元。”

向武汉某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不久，李先生就收到一条短信，他喜出望外：“刚立案没几天，就收到钱了！”

李先生是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的申请人。

数年前，李先生借给朋友1万余元用于周转经营，因对方未按时还款，便将其诉至该区法院。判决生效后，朋友仍不还钱。多次催讨无果后，6月6日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走访调查，执行法官了解到被执行人经营一家小卖部，经济收入较稳定，每月银行账户流水数千元。

证据面前，被执行人自感理亏，现场打电话联系亲属筹钱。数小时后，本金加利息1.2万元汇入案件专用账户。

收到案款后，法院当即启动“双向短信提示”机制。智能短信系统第一时间向案件承办人员发送案款到账提醒短信，通知资金到账情况，承办人员收到信息后，即刻依照规范化案款发还流程，高效审批放款。

法院还同步向李先生发送提醒短信，告知执行案号、到账时间、案款金额等相关信息，提示其耐心等待案款到账。

据悉，武汉中院将规范管理和信息化手段作为专项执行活动的重要抓手，以建章立制促进规范化管理，以信息化应用推动执行工作现代化。

“专项执行活动开展以来，武汉法院持续深化和创新执行举措，有效带动了执行质效和执行规范化水平的提升。武汉法院将牢牢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以机制创新为引擎，全力以赴，冲刺攻坚，为保障人民群众胜诉权益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武汉中院院长刘太平说。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正式发布，其中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竞业限制约定进行了规制。

“近年来，我院受理审结的涉竞业限制类劳动争议案件整体呈稳中有增趋势，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带来新挑战。”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姜宇红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该院调研发现，当前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规避竞业限制义务的形式日趋隐蔽，且约定的违约金存在畸高情形。对此，北京一中院在案件审理中坚持平衡保护理念，让竞业限制回归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的根本目的，避免其成为企业垄断人才的工具。

记者了解到，2020年至2025年6月，北京一中院共审结涉竞业限制案432件，占全市竞业限制案件量的23.13%；科技、通信、医药、培训、商务服务是近年竞业限制案件的多发行业，占总体案件量的83.17%。

北京一中院梳理分析相关案件后发现，部分企业不区分劳动者工作岗位、工作内容，泛化地与大部分员工订立竞业限制协议，甚至有企业以员工手册的方式设立竞业限制条款，认为如此操作可以最大化保护其商业利益，但忽略了可能带来的不利诉讼风险。事实上，如果员工基于对竞业限制协议的信赖履行了相应义务，企业就需要支付经济补偿。

此前，杨某曾为某培训机构负责辅导公务员考试的讲师，双方签有竞业限制协议。后杨某离职，到新公司任主讲教师，仍讲授相关课程。对此，原培训机构以杨某知悉培训讲义、上课讲义、教材书籍等商业秘密为由主张权利，北京一中院审理后认为，相关讲义等内容均对学生公开或在互联网

平衡好商业秘密保护与劳动者择业自由

上可查询，原培训机构也未对杨某进行任何授课技巧的培训，杨某不知悉其他重要信息，其掌握的信息不具有经济价值。

北京一中院民六庭庭长崔丹妮称，竞业限制义务的人员范围限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对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与知识产权相关保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人员，可以约定竞业限制的人员不能无差别地扩大到其他劳动者。在审查时，法院会重点考虑劳动者知悉的事项是否构成商业秘密，并结合劳动者的岗位、工作内容、收入、工作年限等判断知悉商业秘密的可能性。

此外，法院在审理中发现，当前部分劳动者刻意掩盖再就业真实情况，恶意规避竞业限制义务，如通过化名、挂籍、顾问、亲属代理等形式制造虚假劳动关系外观，实际上规避竞业限制义务，违反诚信原则。实践中，部分头部企业甚至帮助劳动者规避调查，找职业代理机构制作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社保、个税等全套材料掩盖竞业行为，不仅增加了“老东家”调查举证难度，还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利益。为探寻真相，部分“老东家”则通过偷拍、跟拍、委托“代拍”等方式获取劳动者实际就业情况，极易滋生灰色产业。

关于双方约定竞业限制违约金畸高的情形，北京一中院提醒，即使劳动者在带有高额违约金的竞业限制协议上签了字，法院依然有权对违约金数额的合理性进行审查。若违约金过分高于实际损失的，法院可予以酌减。据统计，在北京一中院审理的相关案件中，当劳动者提出约定违约金数额过高的抗辩时，有87%的案件对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数额进行了酌减。

姜宇红表示，北京一中院将进一步强化调研，并依托已形成的竞业限制案件精审机制，完善纠纷处理规则，平衡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劳动者择业自由的关系，在依法保护商业秘密的同时，维护好劳动者就业创业合法权益。

姜宇红表示，北京一中院将进一步强化调研，并依托已形成的竞业限制案件精审机制，完善纠纷处理规则，平衡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劳动者择业自由的关系，在依法保护商业秘密的同时，维护好劳动者就业创业合法权益。

姜宇红表示，北京一中院将进一步强化调研，并依托已形成的竞业限制案件精审机制，完善纠纷处理规则，平衡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劳动者择业自由的关系，在依法保护商业秘密的同时，维护好劳动者就业创业合法权益。